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

被告 譚邑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峰立

被 告 王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0,78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6,75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；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佩真，經劉佩真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對造（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9頁、第113頁）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已生承受訴訟效力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6 (一)被告譚邑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譚邑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
07 即被告林峰立與被告王淑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.107年12
08 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下稱第1筆
09 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，
10 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4
11 65%固定加碼2.41%即年利率3.875%計算；2.於109年1月13日
12 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（下稱第2筆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
13 9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
14 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465%固定加碼2.16%即年利
15 率3.625%計算。又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
16 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
17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

18 (二)然被告就第1、2筆借款分別自112年1月28日、111月12月19
19 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
20 被告譚邑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惟被告譚邑
21 公司尚有420,789元、1,296,753元本金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
22 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，被告林峰立、王淑珍為連帶保證
23 人，應就未清償借款債務與被告譚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24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
30 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契約書、經濟部
3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

頁、第41頁至第53頁、第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譚邑公司向原告借貸2筆借款，均屆清償期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峰立、王淑珍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譚邑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2筆借款即420,789元、1,296,753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,78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連帶給付1,296,75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420,789元	自112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75%	自112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
2	1,296,753元	自111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2年1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。